

中国律师法使用手册

上册

佟宝贵 编著

北 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1996

律师工作人员及广大需要法律帮助的每一个公民，全面系统地了解与研究《律师法》，具有积极的实用性和参考价值。

全书共分六部分：第一部分，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律师的论述；第二部分，中国律师法和有关文件；第三部分，律师法的名词解释；第四部分，国务院及司法部门有关律师方面的法规和规章；第五部分，国内地方律师法规；第六部分，国外部分国家律师法及律师机构。最后附有台湾和香港律师法规。

该书汇集了国内外有关律师法的珍贵史料，可以全面了解我国有关律师政策、规定、制度和法律，还可以有重点和有代表性地了解国外律师法和律师机构等方面的情况。因此，本书是普及《律师法》的宣传辅导教材，是广大律师和律师机构执业的法律依据，是司法工作者和法律研究人员的工具书，是法律教学工作的必备参考书，也是每个公民取得法律援助的指南。

该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等有关部门领导和同志的支持与协助，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参加资料搜集和整理工作的还有刘玫、刘平、于海洋、阎敏、佟景宸、郭平、宋秋、温栋、魏东、刘金玲、江燕、刘王文、高益临、唱燕和耿谦等同志。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在编著中有不当之处，诚望得到律师界和法学界有关专家、学者及同仁们的批评指正。

作者

1996年7月

中国律师法使用手册

下册

佟宝贵 编著

北 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199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律师法使用手册 上册/佟宝贵编著. -北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1996. 9

ISBN 7-5024-1947-0

I. 中… I. 佟… III. 律师法-中国-手册 IV.
D92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4790 号

出版人 卿启云 (北京沙滩嵩祝院北巷 39 号, 邮编 100009)

1201 印刷厂印刷;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33.875 印张; 901 千字; 1049 页; 1-4000 册

(上下册) 定价: 69.00 元

发展律師隊伍
推进法制建設

曹

志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于1996年5月15日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对于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的行为,进一步发挥律师的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并大力加强律师工作。198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对我国律师制度的恢复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6年来,全国广大律师通过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和法人、公民的合法权益,推动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原有的律师暂行条例中的一些内容已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迫切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律师法,以巩固律师工作改革的成果,规范和引导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律师法》的颁布实施,在我国律师工作发展过程中具有划时代意义,它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一大成就,必将有力地推动律师工作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使律师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为促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为了广泛宣传《律师法》,我们编撰了《中国律师法使用手册》一书。它对于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法学研究人员、法律专业在校师生、准备从事

目 录

上册

第一部分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律师的论述·····	1
第二部分	中国律师法和有关文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草案）》的说明·····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几点说明·····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宣传提纲·····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	
	充当辩护人的决定·····	49
第三部分	律师法的名词解释·····	51
	律师法·····	53
	律师·····	53
	兼职律师·····	54
	律师制度·····	54
	律师管理体制·····	55
	律师资格·····	56
	律师行为准则·····	56
	律师职业道德规范·····	57
	律师事务所·····	58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	59
律师机构的内部工作关系	60
律师涉外业务的工作原则	60
律师业务	61
法律顾问	61
法律咨询	62
法律顾问的工作制度	63
律师收案制度	63
律师讨论制度	64
律师业务材料归档制度	64
律师的奖惩制度	65
律师专业职务	66
代理	67
代理权和代理证书	68
代理权的滥用	68
代理关系的消灭	69
诉讼代理	69
代理的分类	70
律师代理	70
律师刑事诉讼代理	71
刑事自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72
律师民事诉讼代理	72
律师的非诉讼代理	73
律师代书	74
律师见证	74
律师意见书	75
资信调查	75
律师的申诉代理业务	76
律师代理权的解除	76

律师的权利	77
律师的义务	78
律师辩护	78
律师的刑事辩护	80
律师与审判机关的关系	80
律师协会	81
第四部分 国务院及司法部门有关律师方面的法规和规章	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统一 管理的请示》的通知（1985年12月10日）	8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律师工作的报 告》的通知（1986年3月14日）	87
国务院《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的批复（1993年 12月26日）	91
司法部关于律师组织名称和印鉴问题的批复（1956年2月 6日）	98
司法部关于律师收费暂行办法（1956年5月25日）	99
司法部关于法律顾问处工作人员的开支问题的复函（1956 年6月2日）	101
司法部关于律师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请示的批复（1956年 6月21日）	102
司法部关于法律顾问处主任、副主任的任免问题 的答示（1956年10月13日）	104
司法部关于律师代理二审民事案件收费问题的函（1956 年10月27日）	105
司法部关于对现役军人和公安部队是否免收律师劳动报酬 的批复（1956年10月27日）	105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律师会见在押被告人问题的联合通知 （1956年）	106
司法部关于“对确无理由的当事人可否拒绝代写诉状”	

的函 (1956 年 11 月 6 日)	107
司法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中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956 年 12 月 4 日)	108
司法部关于律师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56 年 12 月 6 日)	110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应否为无理当事人代理诉讼问题的批复 (1956 年 12 月 30 日)	112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二审法院不开庭审理的案件, 律师如何发挥作用问题的批复 (1957 年 1 月 22 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可否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等问题的复函 (1957 年 1 月 30 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中两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1957 年 3 月 19 日)	114
司法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关于军事法院审理的案件, 受审的被告人有权委托律师为他作辩护人出庭参加诉讼的通知 (1957 年 3 月 20 日)	115
司法部关于华侨离婚案件律师是否可以接受代理的批复 (1957 年 3 月 27 日)	116
司法部关于辩护人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1957 年 4 月 24 日)	117
司法部关于律师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自己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如何请示问题的通知 (1957 年 5 月 20 日)	118
司法部关于侨居未与我国建交国家的华侨离婚案件, 委托律师代理的委托书, 可否改由其亲属证明的问题函 (1957 年 6 月 3 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当事人和辩护人阅卷问题的批复 (1957 年 7 月 2 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个刑事被告人可以同时委托两个辩护	

人的批复 (1957 年 9 月 14 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个刑事被告人可以同时委托两个辩护 人和发回更审案件检察人员以何种身份出庭问题的批复 (1957 年 9 月 14 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委托辩护人及个人阴私案件可否准许 被告近亲属旁听等问题的复函 (1957 年 9 月 20 日)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委托辩护人的有关问题的复函 (1957 年 9 月 20 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是精神病患者又无诉讼代理人的 离婚案件, 可由法院指定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 不宜缺 席审判的批复 (1957 年 9 月 20 日)	124
司法部关于刑事被告人请两位辩护人, 民事一方当事人请 两位代理人是否可以的问题的批复 (1957 年 12 月 24 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委员会决定再审、撤销原判的裁定 由谁署名及再审案件进行再审时原来充任当事人的辩护 人或代理人的律师是否继续出庭等问题的复函 (1957 年 12 月 26 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当事人委托的律师如何参加上诉审和 监督审为当事人进行辩护、代理问题的函 (1958 年 3 月 26 日)	126
司法部有关律师工作的通知 (1979 年 12 月 19 日)	127
司法部关于律师协会、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印章制作的 通知 (1980 年 1 月 30 日)	127
司法部关于法律顾问处、公证处的设立及其与司法行政 机关关系问题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的批复 (1980 年 3 月 5 日)	129
司法部关于抓紧配备律师以配合实施刑事诉讼法的通知	

(1980年4月26日)	130
司法部关于依法不公开审理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案件 是否允许被告人近亲属辩护的批复 (1980年5月27日)	131
司法部关于下达审批律师资格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0年 11月25日)	132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执行《审批律师资格试行办法》中 的几点注意事项的通知 (1980年12月2日)	134
司法部关于目前审批律师资格工作中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1年2月17日)	136
司法部关于健全律师工作组织机构问题的批复 (1981年 3月16日)	138
司法部关于胜利油田设立专业性法律顾问处问题的批复 (1981年3月25日)	139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可否担任辩护人的答复 (1981年 3月28日)	1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律 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1981年4月 27日)	141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现职人员可否取得 律师资格的批复 (1981年7月7日)	144
司法部关于农民可否担任兼职律师的批复 (1981年9月 14日)	145
司法部关于制发律师工作证的通知 (1981年9月30日)	145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工矿企业保卫干部暂不担任兼职律 师的批复 (1981年10月20日)	147
司法部、外交部、外国专家局关于外国律师不得在我国开 业的联合通知 (1981年10月20日)	148

律师收费试行办法 (1981 年 12 月 9 日)	150
司法部关于现役军人不宜做地方法律顾问处兼职律师的 批复 (1982 年 3 月 8 日)	153
司法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活动能否录音、录像和摄影问题 的批复 (1982 年 5 月 14 日)	153
司法部关于审批律师资格和报送备案材料应注意的几个问 题 (1982 年 7 月 19 日)	154
司法部“关于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不宜担任兼职律师”的 复函 (1982 年 10 月 17 日)	155
司法部关于法律顾问处不要从外市、县吸收兼职律师的 批复 (1982 年 12 月 6 日)	156
司法部关于法律顾问处主任、副主任产生办法的批复 (1983 年 2 月 11 日)	157
司法部关于政法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不宜担任兼职律师的 批复 (1983 年 2 月 11 日)	157
司法部关于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宜 担任兼职律师的批复 (1983 年 2 月 11 日)	158
司法部关于律师可试办为农村专业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 批复 (1983 年 3 月 4 日)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保障被告人辩护律师依法享 有的诉讼权利的函 (1983 年 3 月 15 日)	160
司法部转发关于移民、探亲以及有关我律师来美开业等问 题 (摘要) (1983 年 3 月 19 日)	161
司法部关于政治协商会议各级领导成员可以担任兼职律师 的批复 (1983 年 4 月 27 日)	163
司法部关于积极协助县以上妇联组织逐步设置法律顾问机 构的通知 (1983 年 4 月 28 日)	164
司法部关于律师可否担任刑事案件申诉代理人的批复 (1983 年 5 月 11 日)	165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律师调动工作后其律师资格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3 年 5 月 12 日)	166
司法部关于律师可以试办为个体工商户担任法律顾问的批复 (1983 年 5 月 19 日)	166
司法部关于积极吸收经过法律专业培训、符合律师条件的妇女干部担任兼职律师的通知 (1983 年 7 月 16 日)	167
司法部关于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充分发挥律师作用的通知 (1983 年 10 月 14 日)	168
司法部关于劳改、劳教部门的现职人员不宜担任兼职律师的批复 (1983 年 12 月 12 日)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可否担任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批复 (1984 年 1 月 11 日)	170
司法部关于在妇联法律顾问机构中工作的律师和兼职律师受理案件、参与诉讼问题的批复 (1984 年 1 月 17 日)	171
司法部关于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借调人员履行律师职务的身份问题的批复 (1984 年 1 月 17 日)	172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转发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会见被告人要提高警惕的通报》(1984 年 2 月 15 日)	173
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保护妇女儿童免遭封建婚姻陋俗之害的通知 (1984 年 2 月 26 日)	175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企业单位聘请律师的费用列支问题的复函 (1984 年 2 月 29 日)	176
司法部关于可以吸收符合律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为特邀律师的批复 (1984 年 3 月 29 日)	177
司法部关于律师不宜担任兼职仲裁员的批复 (1984 年 3 月 29 日)	178
司法部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可以担任特邀律师的批复	

(1984年4月14日)	178
司法部关于可以建立地区法律顾问处的批复(1984年5月 21日)	179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律师调动工作后其律师资格应予保 留的批复(1984年7月11日)	180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当选为地方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法制 委员会委员的律师不再履行律师职务的批复(1984年 9月4日)	181
司法部关于印发《兼职律师和特邀律师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1984年10月7日)	182
司法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革律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84年10月8日)	184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现职纪律检查干部不宜担任兼职律 师的批复(1984年10月10日)	188
关于诉讼费和聘请律师的费用改由企业成本列支的函 (1984年11月9日)	18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律师能否查阅检察机关免于起诉案卷 问题的批复(1985年3月5日)	190
司法部关于不准擅自评定律师专业职称的通知(1985年 3月13日)	191
外交部领事司、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律师事务所委托我 驻外使领馆调查事宜(1985年3月22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驻华使馆的职员能否以外交代表身 份为本国国民在我国聘请中国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批复 (1985年3月28日)	193
司法部关于经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法律顾问处(律师 事务所)的律师可以加入当地律师协会为会员的函 (1985年4月22日)	194
司法部关于公安警察院校教师可以担任兼职律师的通知	

(1985 年 4 月 23 日)	195
司法部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能否担任兼 职律师的批复 (1985 年 5 月 3 日)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允许外籍当事人委托居住我国境内 的外国人或本国驻我国领事馆工作人员为诉讼代理人的 批复 (1985 年 6 月 8 日)	196
司法部关于现已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的以工代干人员或工人 是否能授予律师资格的批复 (1985 年 6 月 19 日)	197
司法部关于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各级人大常委办事机构 的工作人员不宜担任兼职律师的补充说明 (1985 年 6 月 24 日)	198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司法部《关于委托香港八位律师办理公 证的若干问题的通知》的函 (1985 年 6 月 27 日)	198
司法部关于积极协助经过法律专业培训的企事业干部到法 律顾问处 (律师事务所) 实践律师业务的通知 (1985 年 7 月 3 日)	202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能否任命兼职实习律师的批复 (1985 年 8 月 20 日)	203
司法部关于不同意牡丹江市总工会成立律师事务所的批 复 (1985 年 10 月 16 日)	204
司法部关于担任特邀律师人员律师资格问题的批复 (1985 年 12 月 3 日)	205
司法部印发《关于法律服务机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1986 年 3 月 19 日)	206
司法部关于印发《兼职律师管理办法 (试行) 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 (1986 年 4 月 9 日)	209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法律顾问处经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补充 规定 (1986 年 5 月 14 日)	210
司法部关于以何方式与香港八位律师联系事宜的复函	

(1986年6月25日)	212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律 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1986年6月26日)	213
司法部关于任命公证员和审批律师资格的通知(1986年 8月21日)	214
司法部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内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称律 师和领取《律师工作证》的批复(1986年9月19日)	215
司法部关于增加委托十八位香港律师事宜的通知(1986年 9月20日)	216
司法部关于同意本溪市成立律师协会的批复(1986年 10月4日)	219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兼职律师酬金的规定(1986年 12月11日)	219
司法部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暂行规定(1987年5月 30日)	220
关于律师查阅海关案卷的办法(1987年6月18日)	22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律师诉讼权 利问题的电话答复(1987年7月8日)	223
司法部关于聘用离退休人员从事律师工作的意见(1987年 8月1日)	224
律师职务试行条例(1987年10月10日)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可否委托近亲属 担任代理人的批复(1987年10月12日)	232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律师承办案件可向正在预审期间的被 告人调查案情的通知(1987年11月19日)	233
司法部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律师职务试行条 例实施细则》的通知(1988年1月6日)	234
司法部对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台湾同胞要求取得中国律师	